

# 在台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申請依親居留簽證相關說明

更新日期：2024/10/19

## 應繳文件

- 簽證申請表  
須至「[外交部領事事務局](#)」網站線上填寫，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，並親自簽名確認
- 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  
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。
- 護照正本及影本  
效期6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。
-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
(1)繳驗最近3個月內由我國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菲國境內體檢醫院([國外之認可醫院名單.. -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\(cdc.gov.tw\)](#))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。  
(2)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[外籍人士\(含陸配\)居留健檢. -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\(cdc.gov.tw\)](#))下載體檢表格及參考檢查項目。
- 無犯罪紀錄證明  
(1)菲律賓人士：菲國國家調查局(NBI)在1年內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。  
(2)非菲律賓之其他外國人士：應提供原屬國1年內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，且應由屬其領務轄區之我國駐外館處依相關規定進行驗證。倘文件係以中、英文以外之文字做成，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，該文件原件併同其譯本皆應經我國相關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。
- 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 
(1)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結婚登記證明正本及影本，無婚姻登記制度之國家須繳結婚證書。  
(2)菲國統計局(PSA)之結婚證明須經菲國外交部(DFA)驗證後，由本處覆驗；菲國以外之其他國家結婚證明文件，應由屬其領務轄區之我國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。倘該文件係以中、英文以外之文字書寫，則應另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，該文件原件及其譯本皆應經我國相關外館驗證。
- 最近3個月內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新式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  
須載明結婚登記日期及外籍配偶(申請人)之國籍及外文姓名。
- 出生證明  
持菲國護照者須提供菲國統計局(PSA)核發之出生證明，並經菲國外交部(DFA)驗證後，由本處覆驗。
-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或面談需求  
視個案審查需求而定(例如:財力證明、來台目的證明及關係人保證書等)。

## 注意事項

1. 上述所需文件(含護照)均應繳交正本及A4尺寸之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2. 所繳文件倘係在我國以外之國家作成者，應經驗證。菲律賓文件須經菲國外交部(DFA)及本處驗證，其他國家文件，則依規須由屬其領務轄區之我國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。倘該文件係

以中、英文以外之文字書寫，則應另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，該文件原件及其譯本皆應經我國相關外館驗證。

3. 依據「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，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，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，申請人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。
4. 目前在台外籍移工不適用。
5. 持居留簽證入境者，應於入境次日或居留簽證簽發日起30日內，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縣（市）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。居留期限依所持外僑居留證所載效期。